

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

报告期内,作为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遵照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,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,本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,忠实勤勉履行职责,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,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内部控制等重要事项,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,认真审议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,充分发挥了我们的独立性和专业性,切实维护了公司、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我们在2017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,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。李宏宝先生、杨希勇先生、钟秀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i、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李宏宝:中国国籍,无境外居留权,大学本科。1984年8月至1989年12月任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第二研究室助理工程师;1989年12月至1997年1月任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检测中心工程师、检验室主任;1997年1月至2009年11月任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标准检测技术研究所高级工程师、技术负责人;2009年11月至今任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挖掘机械分会秘书长,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杨希勇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学本科。1990年8月至1994年8月在烟台轴承仪器厂工作；1994年8月至2004年1月任山东鲁石律师事务所律师；2004年2月至今任山东三和德通律师事务所主任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钟秀国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学本科。1989年7月至1998年4月任山东省烟台粮食学校教师；1998年4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烟台开发区会计师事务所；2000年1月至2004年1月任山东北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部部长；2004年1月至2009年7月任山东北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长、董事；2009年7月至2012年7月任山东北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、主任会计师；2012年7月至今任山东北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2、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1、 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及表决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、六次董事会会议、七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，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：

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
李宏宝	6	1	5	0	0	否
杨希勇	6	5	1	0	0	否
钟秀国	6	5	1	0	0	否

会议召开前，我们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对相关议案和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

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判断,客观、公正地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自己的独立意见,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、决策权限、表决程序、回避事宜等均符合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。报告期内,我们对公司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,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2、日常工作及现场考察的情况

日常工作中,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通过电话、邮件、短信、微信等多种途径,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保持密切联系,主动了解公司最新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和独立作用,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。我们还积极关注公司微信平台,关注报纸、网络等有关媒体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,及时向公司了解相关信息,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报告期内,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议、股东大会等机会,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募投项目实施基地等进行了现场考察。在此过程中,我们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交流,听取了公司高管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有关公司经营状况、财务情况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,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。

3、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,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和汇报公司有关经营情况,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,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,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。

4、年报期间工作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》,我们参与了公司2017年年报编制期间各个阶段的工作,做好公司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,我们与

公司财务部门、年审会计师分别进行了有效沟通,确定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。听取了经理层关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。

三、 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《关于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(证监许可【2016】3168号)核准,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4,400万股,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.58元,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89,520,000.00元,扣除承销费用(含税)人民币30,000,000.00元,已缴入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59,520,000.00元,扣除其他发行费用(含税)人民币13,224,000.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46,296,000.00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01月16日全部到账,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验证,并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(瑞华验字【2017】44040002号)。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《验资报告》,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;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违规存放募集资金的行为,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2017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》我们发表了如下意见:

1、经审阅宋鹏的个人履历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

之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；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聘任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监管部门关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；

2、相关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3、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宋鹏先生出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4、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提出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，审议通过后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5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行年薪制。薪酬与任务指标、绩效考核相联系，体现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作用。有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，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。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发展水平制定的，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工作积极性、激励独立董事人员忠于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在该议案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。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从事证券等相关业务的资格,在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,对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进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谨慎的审计,具备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上述续聘事宜,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以上市发行后的总股本176,000,000股为基数,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.00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2,800,000元(含税),不送红股,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6月8日实施完毕。

我们认为: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规定,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、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,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,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。

七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报告期内,公司按照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

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严格履行各项承诺,未出现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违反关联交易、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八、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报告期内,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积极主动适应监管转型和分行业监管改革,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,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。报告期内,公司编制、发布上市发行的相关公告及临时公告,未出现信息披露重大差错、重大信息遗漏等情况。

九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、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2017年度内,我们继续督促公司相关部门,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、执行与评价工作,稳步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不断完善。同时,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调查,我们认为:公司2017年度的内控机制运作情况良好,相关规章制度、业务操作流程能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,并得到有效执行,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,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无重大缺陷。同时,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,建立了在对象上涵盖公司决策层、管理层和全体员工,在层次上涵盖企业所有营运环境、营运活动,在流程上渗透到决策、执行、监督、评价等各环节的健全的内控体系,总体上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以及经营管理活动

的正常进行。

十、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,按照各自的工作细则,对职责权限内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,促进了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。

十一、 其他重要事项

2017年度,我们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、董事会;未向股东征集股东大会的投票权;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同时,除上述签署的独立董事意见外,我们还审阅了公司2017年年度各期财务报告,并签署了各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。

十二、 总体评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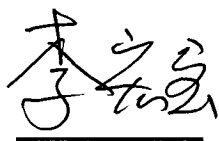
2017年度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制度的规定,保持自身独立性,忠实履行职责,充分发挥我们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,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18年,我们将持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,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,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同时,我们将进一步发挥业务专长,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,助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,促进公司稳健发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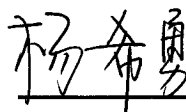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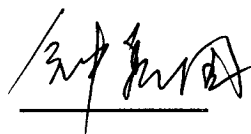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李宏宝



杨希勇



钟秀国

2018 年4月18日